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玉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蔚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蔚藍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我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1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上訴人已先繳納上訴費用2,160元，剩下3,135元尚未繳清，我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